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沈阳市建筑工程保修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8月28日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9月24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沈阳市建筑工程保修条例废止案》，决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废止《沈阳市建筑工程保修条例》。